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陳奎伯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盛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唐振鐙